## 彈 劾 案 文 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古佳川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,相當簡任第10職等(任期:民國[下同]107年12月25日至113年4月29日)。

貳、案由: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古佳川,於任職期間,涉共 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共同犯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,許得新臺幣(下同)5萬8,350 元,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 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,違法失職事證明確,嚴 重敗壞官箴,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 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## 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:

被彈劾人古佳川係前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(任期自 107年12月25日至113年4月29日止)【附件1,第 2頁】,於113年4月29日辭職【附件2,第5頁】, 其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,對外代表長治鄉,負責 理該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、監督該鄉公所所屬員工及 機關,指揮監督屏東縣長治鄉公所(下稱長治鄉公所所屬 屬課、室及審核請購核銷、撥款業務,係依法令服務於 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 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 動人身為屏東縣長治鄉鄉長,本應奉公守法,清廉自問 ,竟藉由審核請購核銷、撥款業務之權限,指示張○棟( 時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,並於109年1月起擔任鄉長 古佳川助理,負責陪同鄉長走訪公務行程、處理鄉長 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)以填寫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 據(下稱空白收據)不實核銷之方式,向長治鄉公所辦理 核銷請款, 詐得 5 萬 8, 350 元, 茲將其違失行為分述如下:

- 一、古佳川為支付個人律師費部分:
  - (一)古佳川前因涉嫌在 LINE 群組「長治鄉德協大字鍾 ○濱立委後援會」中公開發言指摘邱○娟、邱○龍, 經邱○娟、邱○龍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出妨害 名譽告訴,古佳川為尋求律師協助,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簽署委任狀,委任斯時在長治鄉公所擔任民眾 法律諮詢服務之蔡○諺律師擔任上開案件之辯護 人,並經蔡○諺律師告知律師費為 4 萬元。
  - (二) 詎古佳川為籌措上開4萬元之律師費,竟於109年 5月24日前某時,指示張○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 核銷之方式,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。此有張 ○棟手機 109 年 4 月 29 日登錄「聯絡律師」事項 之行事曆截圖【附件3,第6頁】在卷可稽,張〇 棟遂於109年5月24日、26日,在長治鄉公所助 理辦公室,以其向菓○棧複合式餐飲店(下稱菓○ 棧餐廳)取得之空白收據2張,分別未經菓○棧餐 廳負責人同意,不實填寫「109年5月24日、餐 費、2 桌、(單價)7,500、(總價)15,000 元」、「109 年 5 月 26 日、餐費、4 桌、(單價)6,250、(總 價)25,000 元」之虛偽內容後,交付不知情之長治 鄉公所職員邱○寬而行使,並告以上開餐費乃公務 支出,且係由古佳川代墊,再由邱○寬據此填報, 將該等不實收據黏貼於長治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 單(下稱支出憑證),並在核銷支出憑證之「用途 摘要」欄分別登載「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 經費會後餐會(5月24日)中餐」、「鄉長與地方人 士會勘協爭取經費會後餐會(5月26日)晚餐 | 等不 實內容,並於支出憑證右側空白處註記「本件由鄉

長先支付」等字樣後逐級陳核,使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主計、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,均陷於錯誤,誤認古佳川有上述因公餐敘及代墊費用之事實,同意以一般事務費核銷,進而製作內方式的人親自審閱核章而完成撥款程序。其後長治鄉公所即分別於109年5月29日、6月9日,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佳川所申辦之長治鄉農會帳戶(下稱古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)內,以此方式許得4萬元,足以生損害於菓○棧餐廳及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。

(三)嗣後,上開妨害名譽案件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偵查終結,蔡○諺律師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古佳川該案已獲不起訴處分,古佳川遂回訊表示會請張○棟交付 4 萬元律師費,翌日(5 日)古佳川將現金 4 萬元交予張○棟,張○棟復於 110年 3 月 9 日利用蔡○諺律師至長治鄉公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際,轉交 4 萬元予蔡○諺律師收受。

## 二、古佳川購買歌手張〇妹紀念品部分:

(一)古佳川於 109 年 12 月上旬,得悉 PChome 購物平臺 將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(週六)起開始販售張○妹 109 年跨年演唱會紀念商品後,欲購入留存,因該 等商品均為限量發行,古佳川乃委請時任鄉長助理 邱○諭代其上網搶購;邱○諭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 自 PChome 購物平臺為古佳川購得上開跨年演唱會 紀念帽 T 及帽子各 1 件,並先以自己之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上開商品之價金 5,560 元, 再透過張○棟轉知古佳川已購得上開商品;古佳川 遂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(週一)拿取 5,560 元交付予 邱○諭。 (二) 詎古佳川明知上開消費純屬於私人性質,與公務無 涉,竟又指示張〇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 式,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;張○棟旋於同 (14)日以其持有之新○天風味家常菜(下稱新○天 餐廳)空白收據,未經新○天餐廳同意,不實填寫 「109年12月13日、便餐、1 桌、(總價)5,600」 之虚偽內容後,交付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職員邱○ 寬而行使,並告以上開餐費係因公支出,且由古佳 川代墊,由邱○寬據此填報,將該等不實收據黏貼 於支出憑證,並在支出憑證右側空白處註記「本件 由鄉長先行墊付」等字樣後逐級陳核,使不知情之 長治鄉公所主計、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 查後,均陷於錯誤,誤認古佳川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(週日)確有因公餐敘及代墊費用之事實,同意以 特别費核銷,進而製作內容不實之長治鄉公所支出 傳票及公庫支票,經古佳川本人親自審閱核章而完 成撥款程序,嗣長治鄉公所旋於109年12月14日 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內,而以此 方式詐得 5,600 元,足以生損害於新○天餐廳及長 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。

## 三、古佳川舉辦父親慶生餐會部分:

- (一)古佳川於 110 年 1 月 7 日 18 時許,在「京○食堂(登記商號為粵○企業社)」為其父古○禮舉辦慶生餐會,設宴款待父親古○禮、母親鄭○雲、兄嫂楊○玟、姪子古○生、姪女古○綺及助理張○棟、邱○諭、邱○榮、陳○盛、邱○威等人,當天消費金額為 1 萬 2,750 元。
- (二)詎古佳川明知該次消費 1 萬 2,750 元係為家族聚餐,屬私人性質之花費,無關於公務,應由其個人支付,竟於餐後指示張○棟以粵○企業社開立之餐

費收據,將上開私人消費,以公務餐敘為由,向長 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;於翌日(8日),張○棟旋 將上開餐費收據轉交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職員邱 ○寬,並告以上開餐費係公務支出,且由古佳川代 墊,後由邱○寬據此填報,將上開收據黏貼於支出 憑證,並在支出憑證空白處註記「本件由鄉長先行 墊付」等字樣後逐級陳核,使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 主計、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,均陷 於錯誤,誤認古佳川於110年1月7日有因公餐敘 及代墊費用之事實,同意以一般事務費核銷,進而 製作內容不實之長治鄉公所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, 經古佳川本人親自審閱核章而完成撥款程序。嗣長 治鄉公所於 110 年 1 月 12 日,如數撥付款項至古 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內,而以此方式詐得1萬2,750 元,足以生損害於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 正確性。

- 四、上情係古佳川於第一審刑事審理中,準備程序坦承及其辯護人不爭執事項【附件4,第24-31頁】。

表1 古佳川不實核銷表(僅涉及偽造文書,未涉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)

編號	收據日期	商家名稱	核銷科目	支出憑證 用途別/用 途摘要	核銷金額	支出傳 票核章 日期	第一審刑事判 決主文欄
1	109年9月3日	尹○小吃部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 鄉長與地方 人士會勘協 助爭餐會(9 月3日)晚餐	4,300元	109年9月 10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7月。
2	109年11月7日	爐○企業社	工程管理費	(公務用)/ (11月07日)	3,200元	109 年 11 月12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; 張○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

編號	收據日期	商家名稱	核銷科目	支出憑證 用途別/用 途摘要	核銷金額	支出傳 票核章 日期	第一審刑事判 決主文欄
							處有期徒刑7月。
3	109年11月23日	爐○企業社	工程管理費	(公務用)/ (11月23日)	5,000元	109 年 12 月2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9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。
	109年11月24日	爐○企業社	工程管理費	(公務用)/ (11月24日)	5,000元		
4	109年12月10日	蓮○園企業 社	工程管理費	(12月10日)	7,000元	109 年 12 月23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
	109年12月13日	蒸○御茶樓	工程管理費	(12月13日)	3,200元		處有期徒刑9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。
5	109年12月12日	爐○企業社	工程管理費	(12月12日)	5,000元	109 年 12 月22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7月。
6	110年1月6日	樂○獨享鍋	一般事務費	公務用/便餐	3,500元	110年1月12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7月。
7	110年1月3日	新○天餐廳	一般事務費	公務用/便餐	5,700元	110年1月8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9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

編號	收據日期	商家名稱	核銷科目	支出憑證 用途別/用 途摘要	核銷金額	支出傳 票核章 日期	第一審刑事判 決主文欄
							處有期徒刑8月。
8	110年1月15日	樂○獨享鍋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3,000元	110年1月21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9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。
	110年1月16日	爐○企業社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7,000元	21 4	
	110年1月17日	爐○企業社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5,500元		
9	110年1月21日	粤○企業社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6,000元	110年1月	古佳川共同犯行
	110年1月23日	品○美饌館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6,500元	28日	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9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。
	110年1月24日	爐○企業社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5,000元		
10	110年1月28日	粤○企業社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7,500元	110年2月	古佳川共同犯行
	110年1月29日	為 <b>一項小吃部</b>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5,500元	4日	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9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
							處有期徒刑8月。
11	110年2月2日	菓○棧餐廳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4,500元	110年2月8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7月。
12	110年2月15日	爐○企業社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5,000元	110年2月19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

編號	收據日期	商家名稱	核銷科目	支出憑證 用途別/用 途摘要	核銷金額	支出傳 票核章 日期	第一審刑事判 決主文欄
							處有期徒刑7月。
13	110年2月24日	風○食堂	一般事務費	(公務用)/便餐	4,000元	110年3月5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; 張○棟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7月。
14	110年3月11日	瑞○小吃店	一般事務費	公務用/便餐	3,500元	110年3月 19日	古佳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8月; 張○楝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, 處有期徒刑7月。

資料來源: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供,本院再整理彙整。

六、除表 1 不實核銷表涉及 14 件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外,又古佳川明知委任蔡○諺律師之律師費 4 萬元、 購買張○妹跨年演唱會紀念品 5,600 元及家人生日聚 會 1 萬 2,750 元等, 詐得 5 萬 8,350 元均為私人開 銷,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公務員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而為上述行為。

七、查本案被彈劾人古佳川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,經屏東縣政府移送至本院【附件5,第34-35頁】;前揭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,業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17號、第4829號、第10266號、第10892號起訴書,將被彈劾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,提起公訴【附件6,第36-75頁】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14日,以112

- 八、被彈劾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,依法提出上訴;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並於113年10月15日,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02號刑事判決主文,上訴駁回【附件8,第130頁】;被彈劾人亦不服第二審刑事判決,依法再提出上訴,最高法院刻正審理中。
- 九、被彈劾人於本院 114 年 1 月 8 日詢問時【附件 9 ,第 190-194 頁】,其說明略以:「(所涉及案件經過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 判決有罪確定。是否依法提起上訴?)有,去年 11 月上訴到最高法院,案件目前尚未確定。」、「(是否 為籌措 4 萬元之律師費,指示張○棟以填寫免用空销款?)張姓課員自行拿到空白單據並核銷,一開始是 張姓課員是自作主張,後來張姓課員主張是本人授意 所為。」、「(所以律師費支付 4 萬元,是否確有此事?)4 萬元本來就是要我自己付,但因為張姓課員

拿空白單據並核銷之。張姓課員是109年5月間是用 餐費單據,報銷後領錢撥付到古佳川的帳戶內,後來 錢是110年3月間才撥付到古佳川的帳戶內。」「(是 否您為購買歌手張○妹紀念品,您是否委請時任鄉長 助理邱○諭代其上網搶購,上開商品之價金 5,560 元?倘是,您是否明知上開消費純屬於私人性質,與 公務無涉,又指示張○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核銷 (5,600 元)之方式,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?)這 個部分更是不實,因為當初我是麻煩請鄉公所臨時人 員邱○諭,協助購買張○妹紀念品,買完之後我就付 錢給鄉公所臨時人員。其實這張單據是合法單據,只 是張姓課員主張說這張單據不是他寫的,調查局有確 認過筆跡,這張單據確實對不出來任何鄉公所助理所 填寫,第一審刑事判決也無法提出是誰寫的。」「(舉 辦父親慶生餐會部分,您是否於『京○食堂(登記商 號為粵○企業社)』為其父古○禮舉辦慶生餐會,設 宴款待父親古○禮、母親鄭○雲、兄嫂楊○玟、姪子 古○生、姪女古○綺及助理張○棟、邱○諭、邱○榮、 陳○盛、邱○威等人,當天消費金額為1萬2,750元? 如是,您是否明知該次消費1萬2,750元係為家族聚 餐,屬私人性質之花費,無關於公務,應由其個人支 付,竟於餐後指示張○棟以粤○企業社開立之餐費收 據,將上開私人消費,以公務餐敘為由,向長治鄉公 所辦理核銷請款?)本人是小家族,我家就5個人。 該次餐敘有兩桌,公所同仁占一桌半,根本不是家庭 聚餐,我也沒有看過該次餐聚的單據,目前爭執點在 於,該次餐聚是否具有公務性質?目前法院是認為私 人性質。特別費本來依法就可以用於犒賞員工,對我 而言,我覺得很是冤枉。公所同仁亦有作證此次餐聚 並非純是私人餐敘性質,有交代一些公務工作。」惟

查:

- (一)律師費部分:證人張○棟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 中證稱,鄉長交代我跟蔡律師聯絡,蔡律師後面有 跟古佳川、我說大約要4萬元,因為鄉長說這筆錢 要進他的帳戶,他指示我寫 2 張空白收據,當時只 有我們2人在場,沒有人知道這件事等語【附件10, 第204-205頁】。又證人蔡○諺於偵查中證稱:古 佳川涉及妨害名譽案件,於109年4月6日,古佳 川請其助理張○棟致電跟我說,請我當古佳川辯護 人,我有跟古佳川、張〇棟告知委任費用為4萬元, 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正式簽委任狀,一般而言都是 在委任當時收取律師費,因為基於信任關係,且對 方為長治鄉鄉長,所以並未積極向古佳川收取委任 費用,但案件結束我馬上告知古佳川,且要求給付 費用等語【附件11,第253-255頁】,核與證人張 ○棟所稱經古佳川指示證人張○棟與證人蔡○諺 聯繫,並在聯繫過程中經證人蔡○諺告知律師費用 為 4 萬元等情相符。爰此,對古佳川而言,該筆 4 萬元為 109 年 4 月 17 日正式委任後即產生隱藏費 用支出,而有填補需求,其本可先行取得4萬元後, 隨時待證人蔡○諺請求給付時支付,不必待實際支 出後再為核銷。從而,古佳川上開辯詞,顯不足採。
- (二)購買張○妹紀念品部分:證人張○棟證稱 5,600 元之新○天餐廳不實收據,係古佳川於下訂張○妹紀念品後,要求其以不實填載空白收據核銷款項之方式,將購買紀念品費用入其帳戶,指示之時無他人在場等語【附件 10,第 207-209 頁】。再查,古佳川委請證人邱○諭代其上網搶購張○妹紀念品,證人邱○諭遂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自 PChome 購物平臺為古佳川購得,並先以自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
(三)慶生餐會部分:古佳川於 110 年 1 月 7 日 18 時許, 在京〇食堂為其父古〇禮舉辦慶生餐會,設宴款待 其父古○禮、母鄭○雲、兄嫂楊○玟、姪子古○生、 姪女古○綺及助理即證人張○棟、邱○諭、邱○榮、 陳○盛、邱○威等人。古佳川於偵查中經歷次詢、 訊問,均未曾表示過該次餐會具公務性質,且於準 備程序中,古佳川及其辯護人等均不爭執為私人活 動性質【附件 4, 第 24-31 頁】, 顯見該次餐會為 私人性質而不得以公款核銷。再查,證人張○棟於 審理中證稱:大部分時間都在聊天,最重要就是祝 福古佳川父親生日快樂,沒有談到鄉公所公務等語 【附件 10, 第 233 頁】, 證人陳○盛於偵查中證稱: 當天生日宴會是私人行程等語【附件12,第257頁】, 核與其他與會之古佳川親屬即證人古○綺、古○ 生、楊〇玟等人,均於偵查中證稱該次餐會係為古 ○禮慶生,且無人證稱係公務餐會乙情相符【附件 13,第260頁】、【附件14,第263頁】、【附件

- 15,第266-267頁】,足證該次舉辦於京○食堂之 餐會確為私人性質,不得以公款核銷餐費。
- (五)綜上所述,古佳川知悉妨害名譽案件委任辯護人費 用與購買張○妹紀念商品價金及餐會費用均屬私 人性質,亦知悉本案之收據內容為不實,或為不 核銷之私人花費,卻仍於支出傳票、公庫支票用印, 使款項撥入古佳川或張○棟之長治鄉農會帳戶 使私人花費得以公款核銷填補,足證古佳川與張 使私人花費得以公款核銷填補,足證古佳川與張 東 華 對明確,古佳川犯行均堪認定,第一審刑 業已於判決理由內詳述,且第二審刑事判決 業已於判決理由內詳述,且第二審刑事判決 上訴,故被彈劾人前揭所為之辯解,核不足採 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共同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之違法事證,已足認定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- 一、按鄉(鎮、市)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;其行為有違法、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,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 定,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。另鄉長乃受有俸給 之文職公務員,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 法適用範圍之人員。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 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: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,忠心努 力,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、「公務員應 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,不得有損害公務員 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、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 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,……」(公務員服務法於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,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5 條移列 為第6條,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,法條文字雖略有 調整,然實質內涵相同,非屬法律變更,爰依一般法 律適用原則,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 法)。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 亦規定: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以公共利益 為依歸,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 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- 二、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:「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免議之判決:二、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,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。」然 107 年 12 月 26 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125 案採乙說,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避事,並非節 卫倉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取財物 克達 取免議。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,與不行為動機、詐取金額多寡、詐取次數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,均足資為判斷有無受懲確定要之判斷基準。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

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,為一己之私,貪圖小利, 固該責難,惟(1)因一時失慮,致罹法典,所得財物數 額甚微,(2)行為後自首(或自白)犯行,並受裁判, (3)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,(4)自動繳還所得財物, 復深切檢討,態度良好。經審酌上開情事,似可認 無懲戒處分之必要。是本件古佳川固因違反貪污治罪 條例經刑案第一審、第二審判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, 褫奪公權5年,惟目前仍因古佳川上訴最高法院審理 中,尚未確定;其次,古佳川行為後尚未自白犯行, 於偵審中亦未坦承違失,且未自動繳還所得財物,態 度難謂良好。

三、再者,我國懲戒程序上採「刑懲併行(並行)原則」, 處罰上則採「併罰主義」。即被付懲戒人的同一行為 縱然已經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、免訴、無罪宣告, 或已受有刑之宣告及刑罰的處罰,懲戒法院原則上仍 然可以作出懲戒處分,即懲戒處分和刑事處罰併存。 而當初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修法時,除維持原有六 種懲戒處分種類外,並增列「免除職務」、「剝奪、 减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」及「罰款」三種懲戒處分, 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。雖現行公務員懲戒 法第56條第2款明定「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,認已 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,應為免議之判決」,然被付懲 戒人之同一違法行為,雖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, 並宣告褫奪公權,刑事判決確定前,既無從確認其是 否被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及期間之長短,自難以判斷 是否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。例如依刑法第37條規定, 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,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外,如 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,依犯罪之性質認有褫奪公 權之必要者,得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 從而,被付懲戒人因受褫奪公權宣告而喪失為公務員

資格之期間,可能短於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受撤職處分 之期間,而仍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為懲戒處分判決之實 益。況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明定「第1項第 7款(罰款)得與第3款(剝奪、減少退休金)、第 6款(減俸)『以外』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。」換第 之,縱認應「免除職務或撤職」,仍得「併為處分罰 款」,甚或為罰款之處分,否則恐失公務員懲戒制度 之目的。

- 五、次查,被彈劾人擔任鄉長期間,卻利用鄉長身分常有公務餐敘機會,令張○棟(時任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,並於109年1月起擔任鄉長古佳川助理,負責陪同鄉長走訪公務行程、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)向商家索取空白收據,填寫不實內容報支公款核銷,以填補個人公、私花費,時間長達近1年,凡此均有前揭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值字第3017號、第4829號、第10266號、第10892號起訴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9號刑

事判決,檢附有關證人供述證據、行事曆截圖、PChome 購物紀錄截圖、中國商業信託銀行信用卡客戶消費明 細表、扣押手機相關 LINE 對話截圖、古佳川長治鄉農 會帳戶交易明細表、支出傳票及所附支出憑證、請購 單、扣案 109-110 年度行事曆影本及檢調機關查對金 流之帳戶資料等在卷足稽,堪信為真。

六、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誠實清廉、謹慎勤勉,並應遵 守國家法令,被彈劾人於107年當選屏東縣長治鄉鄉 長後,明知應有實際公務支出始得核銷費用,卻為圖 一己私利,敗壞官箴,將影響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 執行職務之信賴,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損害政府聲 譽,為維護公務紀律,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,且其相 關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,業經前揭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9號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02號刑事判決在案, 實有愧於選民所為之付託。

綜上論結,被彈劾人古佳川於擔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期間,利用審核請購核銷、撥款業務之權限,指示張 一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式,向長治鄉公共 理核銷請款,涉犯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共同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,詐得 5 萬 8,350 元,核其所為已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, 竟為圖一己之私利而為此違失行為,不僅害及個人之形 象,並已損害政府之信譽,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, 有應受懲戒之必要,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 稅。